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436101000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 项目绩效管理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卫生计生、中医药工作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计生规划。

2.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协调相关部门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实施防控和干预，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规范管理、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4. 组织拟订并贯彻实施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计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贯彻执行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负责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规划、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布局和综合改革。

9.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1. 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资格考试和高职人员推荐工作。

13.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 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15. 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6.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

17.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澄江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新突破，澄江县被确定为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纳入改革范围，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重点推进 DRGs 付费制度改革、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等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各项措施，加快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2. 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稳步推进，积极推行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多措并举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3. 基本药物制度有序实施；4.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卫生局卫生监督局业务用房及疾控中心重大疾病防治建设项目，九村卫生院社会事业中央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投入使用；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新加强；6. 中医药事业发展态势良好，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顺利完成，

人才培养和队伍不断加强；7. 能力建设展现新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卫生队伍形象建设明显提升；8. 依法行政取得新进展，依法依规做好监督执法工作，加强行政处罚力度，做好计生工作；9. 卫生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10. “奖优免补”工作落到实处；11. 优生促进工程有序开展；12.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成效显著；13. 艾滋病防治工作顺利推进；14. 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分别是：

1. 澄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澄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澄江县急救站；
4. 澄江县人民医院；
5. 澄江县中医医院；
6. 澄江县龙街中心卫生院；
7. 澄江县右所卫生院；
8. 澄江县海口卫生院；
9. 澄江县九村卫生院；
10. 江川区路居镇卫生院；
11.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5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6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实有车辆编制 23 辆，在编实有车辆 23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9,95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92.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5,361.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1.2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97.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3.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17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8,39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34.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10%；项目支出 3,663.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9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69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734.3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21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项目多，专项资金支出增加，相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多，政策性增资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57.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2.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663.1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521.90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相关项目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如下：

1. 公立医院支出 37 万，其中：综合医院支出 32 万，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5 万；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2.70 万元，其中：乡镇卫生院 6.5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6.20 万元；

3. 公共卫生 2264.91 万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15 万元，卫生监督机构 18.15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 90.58 万元，精神卫生机构 16.04 万元，急救救治机构 0.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0.54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22.18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57 万元；

4. 中医药支出 29 万元；

5. 计划生育事务 386.68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服务 138.91 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7.77 万元；

6. 医疗救助 4.53 万元；

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26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5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79%。与上年对比减少 986.46 万元，相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24%。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801.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6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卫生计生业务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7.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 其他（类）支出 1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2%。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18.9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1 万元，下降 18.94%。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7.32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支出 7.3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7.3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4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卫生和计生相关接待工作，上级督导考核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4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5.1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8 年发放公务用车交通补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会议费，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资产总额 18,904.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869.19 万元，固定资产 10,647.0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80.40 万元，无形资产 220.40 万元，其他资产 87.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04.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206.6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941.78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8.7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18.09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83.98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8,904.27	7,869.19	10647.03	7212.13	390.3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7.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436101111